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兼職處理要點

93.12.31 第 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30 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

96.12.28 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

98.12.11 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3、4、6、10 點

99.12.10 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因應國家科技發展，落實產學合作，依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訂定本處理要點。
- 二、本校專任教師至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不含兼課），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點規定。
- 三、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及得兼任之職務，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辦理。
- 四、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 五、教師兼職費應由本校轉發，其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之限制。
- 六、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 七、本校教師未經核准在外兼職，經查證屬實，應即依規定補正手續，如不予補正，則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八、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各系(所)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九、教師兼職，由學校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之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其收取規定，由研發處訂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十、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由借調機關（構）核准並副知本校，不受第四點至第九點規定之限制。但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行政院、教育部相關規定。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